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娟:本院受理原告余芬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余芬芬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娟负担2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刘忠贵(又名刘中桂):本院受理原告董治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忠贵向原告董治成支付劳务费2162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付清。案件受理费954元,减半收取477元,由原告董治成负担253元,由被告刘忠贵负担22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486号　潘云飞(住江西省婺源县清华镇洪村木林下村13-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34198710017115):本院受理原告吴中海与被告潘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下午14: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29号　赵玉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10802271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高山坡居委会宿舍:本院受理原告夏汉华与被告赵玉强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计130000元和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赵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赵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赵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4 886.69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0元,由赵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黄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席治国诉被告黄红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黄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席治国支付所欠劳务费53565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70元,由黄红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1498号　杨泽华:本院受理原告董玉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科文:本院受理原告刘芳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蒋辉:原告付志全与被告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付志全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1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7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逾期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付志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5元,由被告蒋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945号　周其全:本院受理原告谢学敏与被告周其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97号　肖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肖红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82号　刘娟:本院受理原告宿迁市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浩、刘娟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二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93号　周艳:本院受理原告徐业兵与被告周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667号　王秋:本院受理原告卢志与被告王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791号　孙宇:本院受理原告葛于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861号　刘忠:本院受理原告李桂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106号　陈方林: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成与被告陈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069号　蒋靖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074号　王开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娄玉山:安利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1)冀0281民初10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苏家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请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张丽娜:周晓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1)冀0281民初10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苏家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请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林菊香、深圳市一棵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冼伯炜、牟丽娟、杜祥林、林金凤: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林菊香、深圳市一棵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冼伯炜、牟丽娟、杜祥林、林金凤其他案由一案中,异议人王利利向本院提出异议,案号为(2021)粤0391执异90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听证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听证时间定于2021年04月19日09时30分,听证地点为本院第五法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龙运琼:本院受理原告丁喜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杨树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曹尔亮:本院受理王成民诉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津0114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杨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谭保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4日10时3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狄玉斌:本院受理王殿山与狄玉斌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5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封荣川:申请执行人徐洪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未能履行本院(2009)都民一初字第335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0年1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后和解终结执行,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因你长期在外,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03执恢1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你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中徐居委会一组房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将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尤海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启君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吴启君称,被申请人**吴建**自2005年10月外出打工后,与家人再无联系,下落不明已达15年。下落不明人吴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吴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吴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吴建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宁:本院受理张小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21)冀1125民初3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苑明:本院受理陈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秋红、姜文忠: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任景昌:本院受理代明林、李树宇、李翠芹、范士安、周全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3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张宽永、蚌埠市建伟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包之杲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国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忠祥与被告刘国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205民初66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51号　杨士强:本院受理原告陆景波与被告杨士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387号　陈建荣:本院受理原告周阿伟与被告陈建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797号　李映文、袁世学、张军:本院审理原告赵典凑诉你们、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1797号案件的民事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21年7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俊良:本院受理原告许华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钟全文:本院受理原告杨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青岛斯坦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政:本院受理张敬查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冀1182民初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原告张敬查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刘伦:本院受理原告三都水族自治县明能建材有限公司,覃利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材料。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三都水族自治县明能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贵州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师良:本院受理原告鲁娟与刘学、王师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小亚:本院受理原告潘大追诉被告潘小亚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潘小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兴群:本院受理原告韦胡祥诉被告李兴群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李兴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惠梅:本院受理樊雄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张继海:本院受理原告李翠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2021)川1725破申1号　本院于2021年3月31日决定对**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指定四川金世达律师事务所和四川鼎盛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担任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9号　申请人**温州市龙湾永中丰伟汽车快修厂**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19779,票面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芯亚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30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林楚平、榆林市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楚平、榆林市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91民初2600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6月25日09时30分在法治大厦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